

标段编号：2506-440304-04-01-189532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置业大厦深铁好房子实验室及材料展厅提升工程（重  
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状态
1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陆丰市东海镇红星村广汕公路北侧陆城华庭酒店	2860.00	完工
2	武汉月子中心精装修工程	武汉澄瑞美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洪山区珞狮北路与珞珈山路交叉口珞珈国际商业裙楼5层	1155.96	完工
3	里水嘉洲希尔顿惠庭酒店装饰工程	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里水嘉洲广场2栋	1159.84	完工
4	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佛山市嘉洲佳明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	2098.00	完工
5	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佛山市佳明嘉洲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中	2038.00	完工
6	深圳市美兰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美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西乡大道交界	3548.58	完工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825568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叶镜年：出资额490（万元），出资比例49%  
叶镜亚：出资额51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后股东信息： 叶镜亚：出资额8400（万元），出资比例70%  
朱西越：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1.1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104
合同名称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	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9

##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施工合同

### 第一册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陆丰市东海镇红星村广汕公路北侧陆城华庭酒店

工程内容：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1-4F图纸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

####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序号	单位/职位/职务	单位名称/姓名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罗丽丹	总经理
2	监理单位	——	——
3	总监理工程师	——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华迎	项目经理
5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	——

####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图纸一、三、四层设计范围内所有装饰区域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一层大堂、电梯厅、健身房、洗衣房、走廊；三层早餐厅、公卫、走廊等；四层大会议室、公卫、电梯厅等。	约20000m <sup>2</sup>	2021.2.20	2021.5.22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 11~条款 14。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 28,600,000.00元【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

部分《工程计价清单》清单 1】

### 3.2.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待工程量完成天花、墙面装饰，支付该部分工程总产值的 50%；合同内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第二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 85%；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并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结算审核书签订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承包人应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4），发包人应在 28 天审定并支付完毕。

款项自发包人账户汇往承包人指定账户即为支付完毕。若承包人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 10%时，发包方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因此而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 26。

### 四、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本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8。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第一册《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

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的《通用条款》

议标及评标文件

施工图纸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清单中未列项目的工程、签证工程的（上述三类工程以下简称“此部分工程”）结算方式：

装修工程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即工程分部的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械都相同于已有的工程分部，只是主材变更的），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含税价差，价差之规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造价部门红头文件的规定计取，除此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的，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本计价依据），本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发包人审核并确认，作为结算造价依据。

4.3.1. 安装工程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即工程分部的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械都相同于已有的工程分部，只是主材变更的），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含税价差，价差之规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造价部门红头文件的规定计取，除此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4.3.2.4.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的，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本计价依据），本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发包人审核并确认，作为结算造价依据。

当单体工程中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第二部分 工程计价清单

清单 1：合同价款计取表 清单 2：施工界面划分表

清单 1：合同暂定价款计取表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合计（元）
1	装修部分	19,256,639.23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2	电气部分	6,981,892.88
3	工程直接费用	26,238,532.11
4	税金（9%）	2,361,467.89
	含税合计	28,600,000.00
	大写：	贰仟捌佰拾陆万元
说明	本次报价包含主材费.辅材.措施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并且有其制度,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5《现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所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计取。

十二、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陆丰市东海镇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附件 4: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及其附表

附件 5: 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6: 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工作内容附件 7: 发包人指定、供应品牌材料表附件 8: 装修工程质量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叶端年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 20000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镜年	开工日期	2021/2/20
项目负责人	李华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镜年	竣工日期	2021/5/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4</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4</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3</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华迎</u> 2021年5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华迎</u> 2021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叶镜年</u> 2021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叶镜年</u> 2021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叶镜年</u>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1.2 武汉月子中心精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标委员会综合评议，确定贵司为我司武汉月子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的中标人。

- 1、中标金额：11559600.00 元；（壹仟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 2、工期：208 天
- 3、质量：合格
- 4、项目经理：李华迎      技术负责人：叶耀洪

请贵司接到此通知单 7 日内，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招标洽商记录，来我司洽谈签订合同，同时请把投标保证金收据去财务更换履约保证金收据，投标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武汉澄瑞美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武汉月子中心精装修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武汉月子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洪山区珞狮北路与珞珈山路交叉口珞珈国际商业裙楼5层

建设单位: 武汉澄瑞美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武汉月子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武汉澄瑞美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捷

联系地址：洪山区珞狮北路与珞珈山路交叉口珞珈国际1-5楼 商业裙楼5层

承包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镜年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栋4层B单元

现甲方将武汉月子中心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安装及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汉月子中心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洪山区珞狮北路与珞珈山路交叉口珞珈国际商业裙楼5层

1.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为本合同附件。

1.4 承包范围：图纸标识的所有隔断制作，天花、地面、墙面施工内容，消防设施、消防二次改造，空调移位（注：不包含主机、盘管机购买），线路铺设，管道铺设，洁具安装，防水制作，灯具安装（注：不包含艺术吊灯），弱电线路安装（注：不包含智能化系统安装），水、电设施及协助完成燃气设施，包含二次机电设计及灯光设计。（并按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及合同清单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即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管理费、利润、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垃圾外运费、安全防护费、包完成交付业主使用及保修等全部费用。

1.6 工期：本合同总工期为208日历天（含节假日），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05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0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7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规定进行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2.1.1 币种：人民币

2.1.2 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 2250元/平方米 5137.6平方米（按本工程建筑面积计量）计取；

2.1.3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

（小写）：¥11559600.00元。

（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1.3 本合同内固定总价包干是按本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清单内容、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总价包干。

2.1.4 如发生变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对应清单的综合单价可作对应调整。

2.2 付款方式：

2.2.1 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盖章签订生效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金额给乙方作为本工程预付款；

2.2.2 进度款：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甲方审定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乙方于每月的 25 日前申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甲方按审核批准的进度款于次月 10 日前办理支付。

2.2.3 工程竣工并取得甲方、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且取得业主的接收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原件并经甲方审核乙方的请款报告资料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2.2.4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于 2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结算工作并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2.2.5 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乙方在保修期届满后应向甲方提交保修期届满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必须由甲方验收确认无任何保修问题，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和付款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确定乙方没有任何维保问题和其他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责任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2.2.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如因乙方提供发票、资料不及时、不齐全造成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发票原因造成甲方税收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第三条 双方义务

#### 3.1 甲方义务

- ①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或现场做法说明。
- ② 向乙方进行现场技术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③ 甲方需配合落实本工程中甲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和甲供材料（如有）需严格满足乙方就本工程

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 ④ 甲方提前与建筑工地所属业主或是物业管理方确认办妥施工进场手续。
- ⑤ 办理建筑工程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⑥ 甲方单方出具书面授权书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 ⑦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相关附件等其它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的打印错误、书写错误或其它的错漏进行更正，且以更正的文件为准。

### 3.2 乙方义务

- ⑧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书面审定。
- ⑨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⑩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工程检查记录。按时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不得出现污染环境、违反行政法规、涉及刑事案件、扰民等情况，否则由乙方支付罚款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⑪ 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地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以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⑫ 施工时间必须按甲方、场地物业管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遵守甲方及小区物业管理处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小区物业所制定的相关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或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章违规经济责任。
- ⑬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否则，乙方应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⑭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人员安全、材料损坏、劳动（劳务）纠纷、拖欠装修工人工资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与甲方无关。
- ⑮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

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⑯ 乙方作为承包单位，应具备执行相关工程所需的设计、施工技术资质，承担与工程相关的全部责任。
- ⑰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并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⑱ 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要求，乙方在订购材料前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等资料，用以证明该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材料规格及型号施工，不可私自更换，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批准、许可使用均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等所应承担的责任。

#### 第四条 工期

4.1 本合同总工期为 208 日历天（含节假日），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05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4.2 因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工作，影响工期，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放弃追究甲方的延期责任。

4.3 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不顺延。

4.4 因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认可，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为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 合格 标准。

5.2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后于 14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进行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返工期间计入工期，不免除乙方迟延完工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的施工和生活临时设施，在完工后 1 日内撤离，乙方离场时应完成现场清理、施工破坏的修

—— 本页为签章页 ——

甲方：武汉澄瑞美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9日

签订地点：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武汉月子中心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武汉澄瑞美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项目经理: 李华迎    技术负责人: 叶耀洪
	面积: 5137.6 m <sup>2</sup> 合同金额: 11559600.00 元
	工程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与珞珈山路交叉口珞珈国际商业裙楼 5 层
	内容: 图纸标识的所有隔断制作、天花、地面、墙面施工内容, 消防设施消防二次改造, 空调位移, 弱电线路安装, 水、电设施及协助完成燃气设施。包含二次机电设计及灯光设计。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程验收 检查评语	经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武汉澄瑞美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天御大成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 1.3 里水嘉洲希尔顿惠庭酒店装饰工程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里水嘉洲广场 2 栋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B 栋 4 层 B 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希尔顿惠庭酒店里水嘉洲店装饰工程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里水嘉洲广场 2 栋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酒店地下入口、6 层大堂、7-12 楼客房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机电、消防、智能化工程。

2.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图纸所做的商务报价文件和设计图纸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不含外电源主进线电缆、屋顶热泵电缆）

####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工程价款：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玖万元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整（¥11598498.48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外增加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工程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款分五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 的人工费的 20% 计 695909.9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二期：施工形象至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的人工费的 20%计 695909.9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三期：施工形象至 7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的人工费的 20%计 695909.9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四期：施工形象至 9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的人工费的 40%计 1391819.8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五期：完成所有工程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第六期：工程总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一年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工程结算方式：合同总价+变更费用+现场签证+合同外增加工程费用。

####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 工程总工期：140 天

开工日期为：2023 年 7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2 日。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施工方案的变更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工期不予顺延，每拖延一天按总价的 1%进行罚款。

####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装饰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合格标准。

2. 由于设计本身问题所造成的施工后验收不合格或由此产生的其它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非设计原因所导致的施工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的标准执行。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不明或未做约定的，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有部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部门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工程项目及方案如需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确认和现场签证手续，工期应相应顺延。

2、变更增减部分工程以及现场签证工程量均按实计算，并按下述方法计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按报价书单价与下浮比率计取）；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类似单价（参照报价书单价与下浮比率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工程所在地建筑与安装工程定额及推荐费率计价，并按下浮比率计取，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提出单价和总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合同价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结算时乙方不得再就以下事项要求甲方计取这些情况导致的任何费用：

1) 现场的各种不利情况；

2) 与工程有关的试验、测试和验收的有关工作；

3) 按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措施费用；

4) 图纸中注明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预埋件、预埋套管等的施工内容；

5) 施工机械的进出场、拆除和设备基础等费用；

6) 其他未经甲方确认的支出费用。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工程代表，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有权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 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参加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进度验收以及竣工验收。

4. 开工前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义务。

5. 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点的义务。

6. 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义务。

7. 有配合乙方协调各方关系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代表，但撤换后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不得低于前任，并应及时通知甲方。
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实施、完成和保修工程。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工完场清。
4. 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和规定，且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
6. 有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授权的报建、施工许可证、项目审批等手续。

##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除有说明外，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供应。乙方应按图纸和技术要求及合同附件报价书中确定的生产厂家、品牌和规格型号供应至施工现场。
2. 供应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应有原出厂证明或有关性能检测报告。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可随时提供。
3. 材料设备的检验：
  - 1) 进入现场检验：甲方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配制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 2)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检验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属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的检验费，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计算。
  - 3) 再次检验及其责任承担：如甲方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并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验收后, 3 天内进行验收并签字, 逾期则视为隐蔽工程合格, 乙方可继续施工。

2.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资料, 甲方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内部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向乙方签发竣工合格证书。7 天内甲方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合格。

3. 竣工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操作说明、设备合格证、设备说明书、设备维修卡及系统自检报告, 以及移交设备的备品备件。

4. 该工程未经验收合格, 甲方擅自使用, 造成的损坏的, 概由甲方承担, 并视为该工程合格。

5.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签订工程保修书。

6. 交付使用后, 工程质量出现问题,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保证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 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维修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质量缺陷, 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三十日内乙方提供第二次免费的系统检查和指标测试(包括温度、湿度、气压差、噪音和洁净度)。

7. 本系统保修期两年, 在一年内由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在使用中甲方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引起的事故, 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本合同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 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而逾期完工的, 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合同总价的 1% 偿付甲方违约金。如系统运行达不到验收标准, 乙方必须免费修缮, 直到符合要求。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偿付给乙方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原因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报价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双方本着互助支持合作态度协商给予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 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LHYSYJS20240702002600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盖章)



2024 年 8 月 10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佛山里水希尔顿惠庭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代码	FS-2011-440605126-04-03-019681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12140199
规划许可证号	/

建设地址	里水大道中76号里水嘉洲广场2栋				
建设规模	8308.38m <sup>2</sup>	层数	1、6、7、12层	开工日期	2023.12.14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酒店	合同价格	1159.849848万元
建设单位	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是否分期验收	该项目未申请分期验收				
本次（分期） 验收面积	8308.38m <sup>2</sup>				
本次分期范围	该项目未申请分期验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08-06 10:00:00	验收办结时间	2024-08-08 09:00:00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单位（部门）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同意验收。	2024-08-07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同意验收。	2024-08-07



文件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li> <li>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li> <li>4、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5、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6、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7、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 <li>8、规划验收合格证</li> <li>9、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li> <li>10、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住宅质量保证书</li> <li>12、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13、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li> <li>14、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15、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注：通过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验收面积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为准。

## 1.4 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组织了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邀请招标开标会议，经评委综合评议，以下单位中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贰仟零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20980000.00 元

请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持本通知书前往佛山市嘉州佳明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佛山市嘉州佳明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SY-2022-001

合同编号: SY-2022-001

# 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 装饰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佛山市嘉洲佳明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 装饰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嘉洲佳明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对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进行施工，经双方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

1.3 承包范围：乐平嘉洲广场整个商业负1层、1-4层公共区域对应的全套室内装饰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的优化和必要的二次深化、装修工程相关手续办理，室内装饰施工，室内照明和开关插座及对应的供电线路施工、与其它专业交叉的施工收口，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所有涉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需要送检的材料、配件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的所有资料整理等，保证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通过工程联合验收。

1.4 工期：共100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暂定2022年2月15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公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1.5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按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进场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6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驳点，其所用水、电费由乙方

负责。

2.2 指派潘绍韬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广东建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管百桥为总监理工程师。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叶文彪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遵守工地的所有规章制度及监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管理，服从监理单位统一管理并配合总包单位的施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流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或方案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同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4 本工程纳入总包管理范围，乙方以总包专业分包的名义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和验收手续，必须服从总包的统筹和管理，按要求编制、收集、整理和汇总本工程的工程验收资料，及时提供完整合格的验收资料予总包汇总，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乙方不需向本工程总包单位支付配合费和总包管理费，但须支付施工水、电费；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施工水电接口、施工场地和相关的施工协调等服务，乙方有义务积极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6 总包单位提供人货梯运输装修材料，但乙方必须在总包单位拆除人

货梯前将所有装修材料运送到各层，否则，由于乙方未能及时运输材料而造成人工搬运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7 乙方负责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报建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安排专人负责整理编制工程资料，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工程期间配合总包单位应付质监站的各项检查。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南海区质监站、承建档案馆要求整理、编制成合格的竣工资料（含图纸）三套（一套原件、两套复印件加盖红章）。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交付甲方。

3.8 现场临时水、电由总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乙方负责从总包单位提供的水电源接驳点至乙方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接驳并承担接驳费用（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解决，包括水表、电表的设置，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安装独立水、电表，负责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合同价含水电费），按水电表计量（计取公摊），按当地实际收费标准缴交。

3.9 施工现场的办公、宿舍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3.10 施工现场的临时排水由乙方根据场地现有排水设施自行安排解决。

3.11 关于甲供材料，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及具体用料的规格尺寸，甲方负责安排厂家排产及供货，并送到现场指定地点卸货，乙方现场对照甲方封板样板，认真核对产品名称、质量、数量、尺寸、型号、花纹、样式、颜色、材质，现场清点签收，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以及场内二次运输，签收后的丢失、损坏风险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对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及开料单负责，若乙方进场计划失误导致耽误施工进度，或由于开料单错误导致材料损耗增加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12 甲供外的主要材料采购时乙方必须送样板给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相关部门签名确认后才能进行采购，主要材料进场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及监理单位到场核对是否与我司指定所用的材料相符，同时乙方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产品资料，符合要求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任何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材料，甲方不予结算。

出具检测报告，若出现甲醛检测不合格，需返工处理至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工程竣工后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办理移交手续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己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因验收不合格，而乙方拒绝进行按图纸或施工文件或材料质量进行返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工程款。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

### **6.1 合同总造价**

含税的包干总造价为¥ 209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玖拾捌万元整）。  
（详见附件 2：《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报价清单》）

6.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图纸和清单总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措施、包安全文明、包报建、包验收等。固定总价不因工程量、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及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所有材料的损耗费用（含施工、场内运输、排板等）、材料检测费、二次搬运费（包括甲供材料场内运输、保管）、与土建及安装专业交叉施工的收口费用、各类措施费、缺陷修补、已完工工程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天花机电点位的开孔收口、埋地机电点位的开孔收口等专业界面划分的配合及工程管理上必须的工序配合）、管理费、利润及全过程中保险费用、施工用水电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涨价风险费、风险责任费、税金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等。

6.3 合同包干价已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及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附件 2：《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报价清单》涵盖所有工程内容，设计图纸中包含或者是实现承包范围内工程功能所必须的措施等工作内容，视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如图纸没有反映的工程量，具体施工中必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嘉洲佳明物业开发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1日



附件 1

### 主要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品牌或者厂家	备注
1	地砖、人造石、大理石	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甲供	人造石损耗率 4% 地砖：5%
2	卫浴	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甲供	1%
3	装饰铝板	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佛山本地厂家	由乙方提报，经甲方同意后采用。
4	灯具	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三雄极光	
5	玻璃原片	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南玻、信义、耀皮	深加工由由乙方提报，经甲方同意后采用。
6	乳胶漆	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立邦漆、多乐士及同档次的	
7	开关、插座	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三雄极光、雷士照明、佛山照明	

##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乐平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佛山市嘉洲佳明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建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32650 m <sup>2</sup> 工程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 工程造价：20980000 元
工程内容：乐平嘉洲广场整个商业负一层、1-4 层公共区域对应全套室内装饰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验收评定意见  经验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叶文彪	技术负责人：叶少柳
建设单位：  负责人：潘绍韬 2022年5月26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5月26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5月26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5月26日

## 1.5 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组织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邀请招标开标会议，经评委综合评议，以下单位中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贰仟零叁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20380000.00 元

请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持本通知书前往佛山市佳明嘉洲广场商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佛山市佳明嘉洲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SY-2021-001

# 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 装饰工程（1 标段）承包合同

甲方：佛山市佳明嘉洲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 装饰工程（1 标段）承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佳明嘉洲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对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1 标段）进行施工，经双方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1 标段：裙楼 1~5 层中庭及连通各中庭的主要通道区域）。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里水大道中

1.3 承包范围：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 1 标段对应的全套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的优化和必要的二次深化、装修工程相关手续办理，室内装饰施工，室内照明和开关插座及对应的供电线路施工、与其它专业交叉的施工收口，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加工制作及出厂时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所有涉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需要送检的材料、配件的检验检测、验收资料收集整理、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的所有资料整理等，保证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通过工程联合验收。

1.4 工期：共 12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暂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1.5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按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进场前 三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6 份，并向乙方进行

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的接驳点，其所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2.2 指派廖瑞波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广东建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管百桥为总监理工程师。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叶文彪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遵守工地的所有规章制度及监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管理，服从监理公司统一管理并配合总包单位的施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流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或方案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同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4 本工程纳入总包管理范围，乙方以总包专业分包的名义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和验收手续，必须服从总包的统筹和管理，按要求编制、收集、整理和汇总本工程的工程验收资料，及时提供完整合格的验收资料予总包汇总，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乙方不需向本工程总包单位支付配合费和总包管理费，但须支付施工水、电费；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施工水电接口、施工场地和相关的施工协调等服务，乙方有义务积极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6 乙方负责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报建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安排专人负责整理编制工程资料，工程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工程期间配合总包单位应付质监站的各项检查。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南海区质监站、承建档案馆要求整理、编制成合格的竣工资料（含图纸）三套（一套原件、两套复印件加盖红章）。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交付甲方。

3.7 现场临时水、电由总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乙方负责从总包单位提供的水电源接驳点至乙方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接驳并承担接驳费用（包括水表电表的设置，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安装独立水、电表，负责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合同价含水电费），按水电表计量（计取公摊），按当地实际收费标准缴交。

3.8 关于甲供材料，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及具体用料的规格尺寸，甲方负责安排厂家排产及供货，并送到现场指定地点卸货，乙方现场对照甲方封板样板，认真核对产品名称、质量、数量、尺寸、型号、花纹、样式、颜色、材质，现场清点签收，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以及场内二次运输，签收后的丢失、损坏风险由乙方负责。乙方需对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及开料单负责，若乙方进场计划失误导致耽误施工进度，或由于开料单错误导致材料损耗增加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9 甲供外的主要材料采购时乙方必须送样板给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相关部门签名确认后才能进行采购，主要材料进场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及监理单位到场核对是否与我司指定所用的材料相符，同时乙方应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产品资料，符合要求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任何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材料，甲方不予结算。

3.10 按图纸要求埋设好大、中、小型灯具所需的预埋件，须保证预埋件能够满足灯具的安全挂设。

3.11 地板砖等施工后必须及时进行成品保护至室内软装摆设前，否则每发现一处不进行成品保护的按 500 元/处的罚款处理。

3.12 所有装修装饰用的木材必须进行防火、防虫处理，木装饰的基层板

收不合格，而乙方拒绝进行按图纸或施工文件或材料质量进行返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工程款。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

### 6.1 合同总造价

含税的包干总造价为 ¥203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叁拾捌万元整)。  
(详见附件 2:《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1 标段报价清单》)

6.2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图纸和清单总价包干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措施、包安全文明、包报建、包验收等。固定总价不因工程量、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及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所有材料的损耗费用(含施工、场内运输、排板等)、材料检测费、二次搬运费(包括甲供材料场内运输、保管)、与土建及安装专业交叉施工的收口费用、各类措施费、缺陷修补、已完工工程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天花机电点位的开孔收口、埋地机电点位的开孔收口等专业界面划分的配合及工程管理上必须的工序配合)、管理费、利润及全过程中保险费用、施工用水电费、不可预见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费、风险责任费、税金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等。

6.3 合同包干价已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及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附件 2:《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1 标段报价清单》涵盖所有工程内容, 设计图纸中包含或者是实现承包范围内工程功能所必须的措施等工作内容, 视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 如图纸没有反映的工程量, 具体施工中必须做的工程量也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 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

6.4 乙方投标过程中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 投标时已考虑本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 由此可能在实际施工中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不利因素由乙方自行负责。

6.5 乙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浮动、清单缺漏项、现场施工措施、配合费等原招标文件明确的风险因素, 包干价将不作调整。

(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方等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或解除合同协议。

(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3) 乙方已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可按原合同结算和支付。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材料设备、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如后续施工单位的单价高于本合同单价，乙方应承担其差价损失。

(4) 工程停、缓建或解除合同后，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工程内容的保修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1《主要材料要求》、附件 2《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1 标段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分，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竣工结算及保修期满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后终止。但对甲乙双方认可的未完成项目，本合同继续有效，对已完成项目在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附件 1：《主要材料要求》

附件 2：《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1 标段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佳明嘉洲广场商业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1.11.24

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1.11.24

## 工程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佛山市佳明嘉洲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建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31550 m <sup>2</sup> 工程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中	工程类型：装饰装修 工程造价：20380000.00 元
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里水嘉洲广场商业公共区域一标段对应全套室内装饰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完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验收评定意见

经验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叶文彪

技术负责人：张广萍

建设单位：



负责人：2021年3月31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2022年3月31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2021年3月31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2022年3月31日

## 1.6 深圳市美兰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美兰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西乡大道交界

发包人：深圳市美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美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美兰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西乡大道交界

工程特征: 本工程建筑高度 89 米,总建筑面积 57700 平米,总楼层 24 层

工程范围: 10-15 层酒店客房、公区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安装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美兰酒店 10-15 层酒店客房、公区精装修工程、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安装等,除楼层消防楼梯及电梯轿厢内装饰外的全部施工区域。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施工阶段）。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伍佰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354858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8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美兰酒店客房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项目经理: 叶磊 技术负责人: 张广萍
	面积: 11540 m <sup>2</sup> 合同金额: 35485800.00 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与西乡大道交界
	内容: 深圳市美兰酒店 10-15 层酒店客房、公区精装修工程, 包含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安装等, 除楼层消防楼梯及电梯轿厢内装饰外的全部施工区域。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	
工程验收 检查评语	经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心同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	

##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状态
1	里水嘉洲希尔顿惠庭酒店装饰工程	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里水嘉洲广场2栋	1159.84	完工
2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1138.53	完工

## 2.1 里水嘉洲希尔顿惠庭酒店装饰工程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里水嘉洲广场2栋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栋4层B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希尔顿惠庭酒店里水嘉洲店装饰工程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里水嘉洲广场2栋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酒店地下入口、6层大堂、7-12楼客房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机电、消防、智能化工程。

2.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图纸所做的商务报价文件和设计图纸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不含外电源主进线电缆、屋顶热泵电缆）

####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工程价款：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玖万元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整（¥11598498.48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外增加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工程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款分五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3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计2319699.7元；（其中按合同总价3%的人工费的20%计695909.91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二期：施工形象至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的人工费的 20%计 695909.9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三期：施工形象至 7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的人工费的 20%计 695909.9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四期：施工形象至 9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的人工费的 40%计 1391819.8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五期：完成所有工程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第六期：工程总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一年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工程结算方式：合同总价+变更费用+现场签证+合同外增加工程费用。

####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 工程总工期：140 天

开工日期为：2023 年 7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2 日。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施工方案的变更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工期不予顺延，每拖延一天按总价的 1%进行罚款。

####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装饰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合格标准。

2. 由于设计本身问题所造成的施工后验收不合格或由此产生的其它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非设计原因所导致的施工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的标准执行。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不明或未做约定的，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有部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部门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工程项目及方案如需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确认和现场签证手续，工期应相应顺延。

2、变更增减部分工程以及现场签证工程量均按实计算，并按下述方法计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按报价书单价与下浮比率计取）；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类似单价（参照报价书单价与下浮比率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工程所在地建筑与安装工程定额及推荐费率计价，并按下浮比率计取，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提出单价和总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合同价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结算时乙方不得再就以下事项要求甲方计取这些情况导致的任何费用：

1) 现场的各种不利情况；

2) 与工程有关的试验、测试和验收的有关工作；

3) 按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措施费用；

4) 图纸中注明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预埋件、预埋套管等的施工内容；

5) 施工机械的进出场、拆除和设备基础等费用；

6) 其他未经甲方确认的支出费用。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工程代表，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有权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 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参加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进度验收以及竣工验收。

4. 开工前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义务。

5. 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点的义务。

6. 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义务。

7. 有配合乙方协调各方关系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代表，但撤换后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不得低于前任，并应及时通知甲方。
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实施、完成和保修工程。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工完场清。
4. 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和规定，且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
6. 有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授权的报建、施工许可证、项目审批等手续。

##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除有说明外，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供应。乙方应按图纸和技术要求及合同附件报价书中确定的生产厂家、品牌和规格型号供应至施工现场。
2. 供应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应有原出厂证明或有关性能检测报告。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可随时提供。
3. 材料设备的检验：
  - 1) 进入现场检验：甲方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配制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 2)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检验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属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的检验费，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计算。
  - 3) 再次检验及其责任承担：如甲方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并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验收后, 3 天内进行验收并签字, 逾期则视为隐蔽工程合格, 乙方可继续施工。

2.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资料, 甲方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内部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向乙方签发竣工合格证书。7 天内甲方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合格。

3. 竣工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操作说明、设备合格证、设备说明书、设备维修卡及系统自检报告, 以及移交设备的备品备件。

4. 该工程未经验收合格, 甲方擅自使用, 造成的损坏的, 概由甲方承担, 并视为该工程合格。

5.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签订工程保修书。

6. 交付使用后, 工程质量出现问题,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保证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 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维修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质量缺陷, 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三十日内乙方提供第二次免费的系统检查和指标测试(包括温度、湿度、气压差、噪音和洁净度)。

7. 本系统保修期两年, 在一年内由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在使用中甲方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引起的事故, 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本合同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 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而逾期完工的, 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合同总价的 1% 偿付甲方违约金。如系统运行达不到验收标准, 乙方必须免费修缮, 直到符合要求。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偿付给乙方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原因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报价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双方本着互助支持合作态度协商给予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 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LHYSYJS20240702002600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盖章)



2024 年 8 月 10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佛山里水希尔顿惠庭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代码	FS-2011-440605126-04-03-019681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12140199
规划许可证号	/

建设地址	里水大道中76号里水嘉洲广场2栋				
建设规模	8308.38m <sup>2</sup>	层数	1、6、7、12层	开工日期	2023.12.14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酒店	合同价格	1159.849848万元
建设单位	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是否分期验收	该项目未申请分期验收				
本次（分期） 验收面积	8308.38m <sup>2</sup>				
本次分期范围	该项目未申请分期验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08-06 10:00:00	验收办结时间	2024-08-08 09:00:00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单位（部门）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同意验收。	2024-08-07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同意验收。	2024-08-07



文件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li> <li>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li> <li>4、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5、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6、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7、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 <li>8、规划验收合格证</li> <li>9、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li> <li>10、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住宅质量保证书</li> <li>12、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13、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li> <li>14、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15、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注：通过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验收面积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为准。

## 2.2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SY-2024-002

合同编号：HT-专业-20240102-531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月4日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就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分包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1.1 分包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1.3 工程内容：项目内容包括：观光路跨线桥照明工程、樟桂路上下行匝道桥照明工程、左右辅道桥照明工程、桂平路照明工程、章阁互通立交（主线及匝道桥）照明工程、土方工程、拆除与迁移现状照明设施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

### 1.2 工程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照明工程专业分包，乙方按照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进行施工。

**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包辅助材料费、包机械、小型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等费用及任何为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及达到图纸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视为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难易程度，并不会因为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其余详见合同相关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 1.3 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定）（具体根据现场情况以甲方书面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依据甲方书面签发的完工时间为准。

###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零伍元零伍分  
（小写） 11385305.05  
其中税率：9 %，税额：（大写） 玖拾肆万零柒拾壹元零陆分  
（小写） 940071.06

特别说明：

- (1)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与之相关的全部内容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费用。
-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增加或减少乙方的工程量，具体施工工程量及施工甲方实际指定并下发通知单为准，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或调价、索赔要求。
- (3)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总额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暂估值，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不得因最终完成工程量的多少或实际结算价与合同清单数量及合同总额比增减，而提出费用补偿或者索赔要求。
- (4)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除甲供主材外），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承包内容所需的图纸深化、人工、材料费（除甲供材）、所有辅助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含小型机械、机具）、机械动力费（电力、柴油、汽油等）、检验试验费、机械材料费（包括甲供材、甲供机械）、二次搬运费（包括甲供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企业费、利润、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和生活生产水电费、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冬雨季施工费、所有材料机械器具（包括甲供机械、甲供材）的运输、所有材料（包括甲供材）的装卸车费用、场内倒运费及看护费用、竣工清理费、工地保洁清理清洗费、与各专业的配合、风险、施工技术等措施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及后勤保障、作业面的场地平整、处置，施工记录，编制施工中的所有工程资料（达到交工地档案馆的标准）及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纸）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等任何为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及达到图纸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视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难易程度，并不会因为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其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及补充条款。
- (5)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交叉作业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况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

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若存在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1.6.2 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其它质量标准: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质检部门验收合格。

### 1.7 工程质保金

本分包工程质保金为分包结算价的 3 %, 质保期为 按总承包合同保修期限约定。

### 1.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次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8.1 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1.8.3 本合同附件专项协议书;

1.8.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招标工程);

1.8.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1.8.6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8.7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8.8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8.9 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拟派的述标人员在述标过程中使用纸质文件、音视频、电子数据等各种信息载体对本工程内容做出的的现场承诺; 投标全过程中, 经分包人盖章的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数据文件; 评标期间及合同协商过程中经分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补充或澄清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1.8.10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11 施工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1.8.1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8.13 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谈判记录(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1.8.14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8.15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9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委派的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代表为: 雷昌, 职务: 项目经理

理，联系电话：18270282369。

### 1.10 乙方责任人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具体实施及管理的责任人为：苑京连，其职务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0755-82996363。

### 1.11 双方承诺

1.1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建设单位审批程序迟延、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建设单位尽快支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1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1.12 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4日

1.12.2 订立地点：路桥大厦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2.5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2.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根据实际需要添加）
5.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根据实际需要添加）
6.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根据实际需要添加）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5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68359A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  
路桥大厦 19-23 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  
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4 层 B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4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户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01600600052527305



### 3、项目经理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苑京连		社保电脑号：811924035		身份证号码：15010419671112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35553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35553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3555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3555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3555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3555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3555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3555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3555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3555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35553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3555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3555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3555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3555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3555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3555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3555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35553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1802.0	11744.0			7553.77	2956.51			908.78		943.21	988.24		28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745b70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55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状态
1	里水嘉洲希尔顿惠庭酒店装饰工程	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里水嘉洲广场2栋	1159.84	完工
2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陆丰市东海镇红星村广汕公路北侧陆城华庭酒店	2860.00	完工

## 4.1 里水嘉洲希尔顿惠庭酒店装饰工程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里水嘉洲广场2栋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B栋4层B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希尔顿惠庭酒店里水嘉洲店装饰工程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里水嘉洲广场2栋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酒店地下入口、6层大堂、7-12楼客房及公共部分装饰工程、机电、消防、智能化工程。

2.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图纸所做的商务报价文件和设计图纸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不含外电源主进线电缆、屋顶热泵电缆）

####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工程价款：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玖万元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整（¥11598498.48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外增加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工程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款分五期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3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计2319699.7元；（其中按合同总价3%的人工费的20%计695909.91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二期：施工形象至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的人工费的 20%计 695909.9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三期：施工形象至 7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的人工费的 20%计 695909.9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四期：施工形象至 9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2319699.7 元；（其中按合同总价 3%的人工费的 40%计 1391819.81 元拨付到指定的农民工专用账户）

第五期：完成所有工程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第六期：工程总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一年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工程结算方式：合同总价+变更费用+现场签证+合同外增加工程费用。

####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 工程总工期：140 天

开工日期为：2023 年 7 月 15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2 日。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施工方案的变更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工期不予顺延，每拖延一天按总价的 1%进行罚款。

####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装饰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合格标准。

2. 由于设计本身问题所造成的施工后验收不合格或由此产生的其它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非设计原因所导致的施工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的标准执行。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不明或未做约定的，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有部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部门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工程项目及方案如需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确认和现场签证手续，工期应相应顺延。

2、变更增减部分工程以及现场签证工程量均按实计算，并按下述方法计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按报价书单价与下浮比率计取）；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类似单价（参照报价书单价与下浮比率计取）；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工程所在地建筑与安装工程定额及推荐费率计价，并按下浮比率计取，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提出单价和总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合同价已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结算时乙方不得再就以下事项要求甲方计取这些情况导致的任何费用：

1) 现场的各种不利情况；

2) 与工程有关的试验、测试和验收的有关工作；

3) 按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措施费用；

4) 图纸中注明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预埋件、预埋套管等的施工内容；

5) 施工机械的进出场、拆除和设备基础等费用；

6) 其他未经甲方确认的支出费用。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工程代表，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有权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 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参加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进度验收以及竣工验收。

4. 开工前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义务。

5. 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点的义务。

6. 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义务。

7. 有配合乙方协调各方关系的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代表，但撤换后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不得低于前任，并应及时通知甲方。
2.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实施、完成和保修工程。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工完场清。
4. 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和规定，且乙方人员进场前，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
6. 有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授权的报建、施工许可证、项目审批等手续。

## 第九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除有说明外，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供应。乙方应按图纸和技术要求及合同附件报价书中确定的生产厂家、品牌和规格型号供应至施工现场。
2. 供应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应有原出厂证明或有关性能检测报告。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可随时提供。
3. 材料设备的检验：
  - 1) 进入现场检验：甲方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配制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 2)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检验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属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由乙方承担。材料、设备的检验费，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计算。
  - 3) 再次检验及其责任承担：如甲方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并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验收后, 3 天内进行验收并签字, 逾期则视为隐蔽工程合格, 乙方可继续施工。

2.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资料, 甲方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内部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向乙方签发竣工合格证书。7 天内甲方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合格。

3. 竣工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操作说明、设备合格证、设备说明书、设备维修卡及系统自检报告, 以及移交设备的备品备件。

4. 该工程未经验收合格, 甲方擅自使用, 造成的损坏的, 概由甲方承担, 并视为该工程合格。

5.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签订工程保修书。

6. 交付使用后, 工程质量出现问题,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保证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 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维修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质量缺陷, 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三十日内乙方提供第二次免费的系统检查和指标测试(包括温度、湿度、气压差、噪音和洁净度)。

7. 本系统保修期两年, 在一年内由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在使用中甲方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引起的事故, 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本合同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 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而逾期完工的, 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合同总价的 1% 偿付甲方违约金。如系统运行达不到验收标准, 乙方必须免费修缮, 直到符合要求。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偿付给乙方违约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原因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报价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双方本着互助支持合作态度协商给予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 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LHYSYJS20240702002600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盖章)



2024 年 8 月 10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佛山里水希尔顿惠庭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代码	FS-2011-440605126-04-03-019681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312140199
规划许可证号	/

建设地址	里水大道中76号里水嘉洲广场2栋				
建设规模	8308.38m <sup>2</sup>	层数	1、6、7、12层	开工日期	2023.12.14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酒店	合同价格	1159.849848万元
建设单位	佛山市兆田丰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	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是否分期验收	该项目未申请分期验收				
本次（分期） 验收面积	8308.38m <sup>2</sup>				
本次分期范围	该项目未申请分期验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08-06 10:00:00	验收办结时间	2024-08-08 09:00:00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单位（部门）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同意验收。	2024-08-07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同意验收。	2024-08-07



文件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li> <li>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li> <li>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li> <li>4、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5、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6、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li> <li>7、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 <li>8、规划验收合格证</li> <li>9、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li> <li>10、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住宅质量保证书</li> <li>12、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13、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li> <li>14、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15、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li> </ol>		



注：通过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验收面积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为准。

## 4.2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104
合同名称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	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9日

##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施工合同

### 第一册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陆丰市东海镇红星村广汕公路北侧陆城华庭酒店

工程内容：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1-4F图纸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

####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序号	单位/职位/职务	单位名称/姓名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罗丽丹	总经理
2	监理单位	——	——
3	总监理工程师	——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华迎	项目经理
5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	——

####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图纸一、三、四层设计范围内所有装饰区域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包括不限于一层大堂、电梯厅、健身房、洗衣房、走廊；三层早餐厅、公卫、走廊等；四层大会议室、公卫、电梯厅等。	约20000m <sup>2</sup>	2021.2.20	2021.5.22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 11~条款 14。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 28,600,000.00元【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

部分《工程计价清单》清单 1】

### 3.2.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待工程量完成天花、墙面装饰，支付该部分工程总产值的 50%；合同内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第二次支付至总合同金额 85%；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并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结算审核书签订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承包人应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4），发包人应在 28 天审定并支付完毕。

款项自发包人账户汇往承包人指定账户即为支付完毕。若承包人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 10%时，发包方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因此而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 26。

### 四、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本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8。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第一册《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

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的《通用条款》

议标及评标文件

施工图纸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清单中未列项目的工程、签证工程的（上述三类工程以下简称“此部分工程”）结算方式：

装修工程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即工程分部的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械都相同于已有的工程分部，只是主材变更的），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含税价差，价差之规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造价部门红头文件的规定计取，除此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的，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本计价依据），本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发包人审核并确认，作为结算造价依据。

4.3.1. 安装工程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此部分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结算。

当合同中已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即工程分部的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械都相同于已有的工程分部，只是主材变更的），按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后（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为含税价差，价差之规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造价部门红头文件的规定计取，除此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对此部分工程的造价进行计算。

4.3.2.4. 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此部分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的，则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本计价依据），本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形式报价报发包人审核并确认，作为结算造价依据。

当单体工程中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第二部分 工程计价清单

清单 1：合同价款计取表 清单 2：施工界面划分表

清单 1：合同暂定价款计取表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合计（元）
1	装修部分	19,256,639.23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2	电气部分	6,981,892.88
3	工程直接费用	26,238,532.11
4	税金（9%）	2,361,467.89
	含税合计	28,600,000.00
	大写：	贰仟捌佰拾陆万元
说明	本次报价包含主材费.辅材.措施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并且有其制度,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5《现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所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计取。

十二、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陆丰市东海镇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附件 4: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及其附表

附件 5: 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6: 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工作内容附件 7: 发包人指定、供应品牌材料表附件 8: 装修工程质量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陆丰市宝盈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晟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叶端年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 20000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镜年	开工日期	2021/2/20
项目负责人	李华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镜年	竣工日期	2021/5/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4</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4</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3</u> 项, 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3</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华迎</u> 2021年5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华迎</u> 2021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叶镜年</u> 2021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叶镜年</u> 2021年5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叶镜年</u> 2021年5月2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5、投标人经营状况

### 大型企业的说明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相关行业划型要求，我司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68359A）经综合判定，属于大型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 一、企业规模指标符合大型企业标准

1.营收规模：近一年（2024）营业收入达 128429 万元，超过对应行业中小企业营收上限；

2.资产总额：企业资产总额为 69987 万元，满足大型企业资产规模要求；

#### 二、企业综合实力佐证

我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具备大型企业的运营能力与资源配置水平。

综上，我司符合国家大型企业认定标准，特此说明。

投标人：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 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8275	20.25%	69194	19.54%	127226	6068	128053	6125

## 5.1 财务报表 2022 年

###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23 号广深大厦 902 室  
Address: Room 902, Guangshen Building, No. 2023 Shennan east Road,  
New South Community, South lak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5
6、财务情况说明	16-17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8-19

#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Address:Room902,                      Guangshen                      Building,                      No.2023                      Shennan                      east                      Road,  
New                      South                      Community,                      South                      lak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3]D29号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Address: Room 902,	Guangshen	Building,	No. 2023	Shennan east Road,
New South	Community,	South lak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7,127,508.63	76,102,4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7,468,101.82	101,899,673.24
应收账款	3	162,629,846.78	158,592,405.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75,141,361.92	68,094,011.63
其他应收款	5	83,614,920.53	81,901,131.71
存货	6	144,048,262.73	145,069,78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0,030,002.41</b>	<b>631,659,498.6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2,720,593.13	45,868,546.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720,593.13</b>	<b>45,868,546.85</b>
<b>资产合计</b>		<b>682,750,595.54</b>	<b>677,528,045.4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7,198,302.91	8,250,169.70
预收账款	9	14,342,769.74	14,584,215.5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3,142,391.67	3,168,305.40
应交税费	11	14,463,725.82	15,127,144.76
应付利润		5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	49,093,859.29	50,065,613.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241,049.43</b>	<b>151,195,448.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138,241,049.43</b>	<b>151,195,448.9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96,497.26	5,028,802.30
未分配利润		515,913,048.85	511,303,794.1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44,509,546.11</b>	<b>526,332,596.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82,750,595.54</b>	<b>677,528,045.4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272,264,260.07
减：营业成本	13	1,138,237,678.26
税金及附加		4,137,866.3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5,218,741.05
研发费用		3,802,707.92
财务费用		5,755.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61,511.06
加：营业外收入		46,090.36
减：营业外支出		5,00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02,599.49
减：所得税费用		20,225,64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76,94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76,94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416,94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6,856.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8,063,800.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315,37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0,49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42,55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0,358.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4,538,784.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525,015.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5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25,01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02,492.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7,127,508.6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0,676,949.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7,953.7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52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7,00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4,399.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5,015.79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127,508.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102,492.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015.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028,802.30	511,303,794.19	526,332,59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028,802.30	511,303,794.19	526,332,59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	-	-	-	-	-	-	6,067,694.96	4,609,254.66	18,176,94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76,949.62	60,676,94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	-	-	-	-	-	-	-	-56,067,694.96	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									-6,067,694.96	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067,694.96	-56,067,694.96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7,694.96	-6,067,694.9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500,000.00	-	-	-	-	-	-	-	11,096,497.26	515,913,048.85	544,509,546.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68359A，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镜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 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4层B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沥青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上门安装；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行摊销。

##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0、 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3、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 1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22,219.06
银行存款	77,005,289.57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77,127,508.63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 注释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银行承兑汇票	97,468,101.82	100.00%
合 计	97,468,101.82	100.00%

###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62,629,846.78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162,629,846.78	100.00%

### 注释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75,141,361.92	100.00%
合计	75,141,361.92	100.00%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3,614,920.53	100.00%
合计	83,614,920.53	100.00%

注释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工程施工	144,048,262.73	100.00%
合计	144,048,262.73	100.00%

注释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57.48%
运输设备	4,274,086.53	6.79%
机器设备	18,263,074.80	2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32,269.24	6.72%
合计	62,955,926.73	100.00%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房屋及建筑物	12,917,122.56	63.83%
运输设备	2,547,897.23	12.59%
机器设备	1,896,822.30	9.3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73,491.51	14.20%
合计	20,235,333.60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42,720,593.13	

## 注释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492,587.12	34.63%
一至两年	4,705,715.79	65.37%
合 计	7,198,302.91	100.00%

## 注释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4,342,769.74	100.00%
合 计	14,342,769.74	100.00%

## 注释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工资	3,142,391.67	100.00%
合 计	3,142,391.67	100.00%

## 注释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249,599.87	6,355,69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316.89	444,898.41
教育费附加	186,825.24	190,670.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051.30	127,113.83
企业所得税	8,032,681.14	7,266,301.37
个人所得税	97,670.32	79,049.94
合 计	15,127,144.76	14,463,725.82

## 注释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093,859.29	100.00%
合 计	49,093,859.29	100.00%

## 注释13、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2,264,260.07	1,138,237,678.26
其他业务	-	-
合 计	<u>1,272,264,260.07</u>	<u>1,138,237,678.26</u>

##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概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060268359A，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镜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 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4 层 B 单元。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沥青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上门安装；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

####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682,750,595.54 元，其中：流动资产 640,030,002.41 元，货币资金 77,127,508.63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0097948.6 元，预付账款 75,141,361.92 元，其他应收款 83,614,920.53 元，存货 144,048,262.73 元。非流动资产 42,720,593.13 元。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138,241,049.43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8,241,049.43 元。

#### 三、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44,509,546.1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7,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15,913,048.85 元。

####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72,264,260.07 元，营业成本 1,138,237,678.26 元，税金及附加 4,137,866.33 元，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45,218,741.05 元，研发费用 3,802,707.92 元，财务费用 5,755.45 元，营业利润 80,861,511.06 元，营业外收入 46,090.36 元，营业外支出 5,001.93 元，利润总额 80,902,599.49 元，所得税费用 20,225,649.87 元，净利润 60,676,949.62 元。

####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1,325,563,800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8,063,800.11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9.4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500,00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57%。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1,324,538,78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64,538,784.32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5.4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0,000,00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53%。202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1,025,015.79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77,127,508.63 元。

####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名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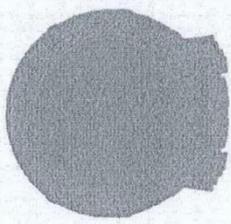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0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5.2 财务报表 2023 年

###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23 号广深大厦 902 室  
Address: Room 902, Guangshen Building, No. 2023 Shennan east Road,  
New South Community, South lak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15
6、财务情况说明	16-17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8-19

#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Address: Room 902, Guangshen Building, No. 2023 Shennan east Road,  
New South Community, South lak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 审计报告

深名扬年审[2024]D35号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Address:Room902,	Guangshen	Building,	No.2023	Shennan east
New South	Community,	South lake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8,094,563.09	77,127,50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7,966,455.68	97,468,101.82
应收账款	3	166,472,189.46	162,629,846.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71,505,907.84	75,141,361.92
其他应收款	5	83,406,942.60	83,614,920.53
存货	6	154,622,881.28	144,048,262.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2,068,939.95</b>	<b>640,030,002.4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9,872,639.40	42,720,593.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872,639.40</b>	<b>42,720,593.13</b>
<b>资产合计</b>		<b>691,941,579.35</b>	<b>682,750,595.5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7,291,285.76	7,198,302.91
预收账款	9	12,129,603.59	14,342,769.7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3,694,505.07	3,142,391.67
应交税费	11	13,462,566.28	14,463,725.82
应付利润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	48,604,499.72	49,093,859.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182,460.42</b>	<b>138,241,049.4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135,182,460.42</b>	<b>138,241,049.4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00,000.00	1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21,454.54	11,096,497.26
未分配利润		521,037,664.39	515,913,048.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56,759,118.93</b>	<b>544,509,546.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91,941,579.35</b>	<b>682,750,595.5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280,534,167.36
减：营业成本	13	1,141,200,229.54
税金及附加		3,304,961.62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8,586,828.81
研发费用		5,800,680.21
财务费用		5,215.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36,251.43
加：营业外收入		29,845.66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66,097.09
减：所得税费用		20,416,52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49,572.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49,572.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980,30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8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55,364.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8,145,455.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046,41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7,45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74,37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0,154.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8,178,400.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67,054.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span style="float: right;">967,054.46</span>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27,508.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span style="float: right;">78,094,563.09</span>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1,249,57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7,953.7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4,61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26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8,589.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7,054.4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094,56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127,508.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05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00,000.00			-				11,096,497.26	515,913,048.85	544,509,54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7,500,000.00	-	-	-	-	-	-	11,096,497.26	515,913,048.85	544,509,54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	-	6,124,957.28	5,124,615.54	12,249,57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249,572.82		61,249,57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	-	-56,124,957.28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6,124,957.28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6,124,957.28	-56,124,957.28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24,957.28	-6,124,957.2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	-	-	-	-	-	-	17,221,454.54	521,037,664.39	556,759,11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68359A，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镜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 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4层B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沥青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上门安装；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行摊销。

##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其他设备	5%	5年	19.00%

## 8、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3、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 1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货币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1,098.13
银行存款	78,063,464.96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78,094,563.09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 注释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银行承兑汇票	97,966,455.68	100.00%
合 计	97,966,455.68	100.00%

####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66,472,189.46	100.00%
一至两年	-	0.00%
合 计	166,472,189.46	100.00%

#### 注释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71,505,907.84	100.00%
合计	71,505,907.84	100.00%

##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3,406,942.60	100.00%
合计	83,406,942.60	100.00%

## 注释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工程施工	154,622,881.28	100.00%
合计	154,622,881.28	100.00%

## 注释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57.48%
运输设备	4,274,086.53	6.79%
机器设备	18,263,074.80	2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32,269.24	6.72%
合计	62,955,926.73	100.00%

##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735,099.38	63.83%
运输设备	2,906,492.43	12.59%
机器设备	2,163,784.15	9.3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277,911.37	14.20%
合计	23,083,287.33	100.00%
固定资产净值	39,872,639.40	

## 注释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524,784.69	34.63%
一至两年	4,766,501.07	65.37%
合 计	7,291,285.76	100.00%

## 注释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2,129,603.59	100.00%
合 计	12,129,603.59	100.00%

## 注释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工资	3,694,505.07	100.00%
合 计	3,694,505.07	100.00%

## 注释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355,691.52	6,302,67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898.41	441,186.96
教育费附加	190,670.75	189,08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113.83	126,053.42
企业所得税	7,266,301.37	6,318,858.44
个人所得税	79,049.94	84,716.50
合 计	14,463,725.82	13,462,566.28

## 注释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8,604,499.72	100.00%
合 计	48,604,499.72	100.00%

## 注释13、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0,534,167.36	1,141,200,229.54
其他业务	-	-
合 计	1,280,534,167.36	1,141,200,229.54

##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概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060268359A，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镜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 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4 层 B 单元。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沥青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上门安装；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

####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691,941,579.35 元，其中：流动资产 652,068,939.95 元，货币资金 78,094,563.09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438,645.14 元，预付账款 71,505,907.84 元，其他应收款 83,406,942.60 元，存货 154,622,881.28 元。非流动资产 39,872,639.40 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135,182,460.42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5,182,460.42 元。

#### 三、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56,759,118.93 元，其中：实收资本 18,5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521,037,664.39 元。

####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80,534,167.36 元，营业成本 1,141,200,229.54 元，税金及附加 3,304,961.62 元，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48,586,828.81 元，研发费用 5,800,680.21 元，财务费用 5,215.75 元，营业利润 81,636,251.43 元，营业外收入 29,845.66 元，营业外支出 0.00 元，利润总额 81,666,097.09 元，所得税费用 20,416,524.27 元，净利润 61,249,572.82 元。

####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为 1,319,145,455.3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8,145,455.34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9.9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0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0.08%。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1,318,178,400.88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68,178,400.88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6.2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0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000,000.00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79%。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967,054.46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78,094,563.09 元。

#### 六、总结

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的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的对技术改造，创新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名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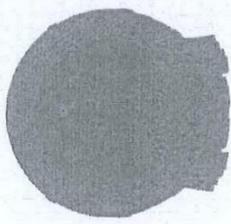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0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23号广深大厦9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苑京连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33200620080851 0	建筑工程	/	0	/
设计负责人	叶镜亚	设计师	工艺美术师	中级	2203003076750	土木工程	/	0	/
设计师	罗文平	设计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助理级	1703003001308	土木工程	/	0	/
设计师	杨理文	设计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助理级	2303006111247	装潢（环境） 艺术设计	/	0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叶镜年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鲁 1208209001236	建筑施工与管理	/	0	/
生产经理	胡文婷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中级工程师	中级	2403003194335	建筑装饰	/	0	/
商务经理	叶磊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1214400005 905	土木建筑	/	0	/
造价员	黄文意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助理工程师	助理级	2303006141188	建筑施工	/	0	/
精装施工员	叶佐碧	/	施工员岗位证	/	044231010001300 0022	建筑施工	/	0	/

精装施工员	叶海达	/	施工员岗位证	/	104251020000100 0037	建筑施工	/	0	/
机电施工员	吕吉章	工程师	机电中级工程师	中级	2018003005518	机电工程	/	0	/
安全负责人	叶少柳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粤建安 C3 (2009) 0003463	建筑装饰装修	/	0	/
安全员	叶耀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粤建安 C3 (2010) 0002298	建筑施工	/	0	/
质量负责人	吕怡伟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	044221070000100 0021	建筑装饰装修	/	0	/
资料员	叶凌凌	/	资料员岗位证	/	044231140001300 0036	建筑施工	/	0	/

# 1、项目经理苑京连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4日  
- 2026年01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苑京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33200620080851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1-20至2026-01-1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1-20至2026-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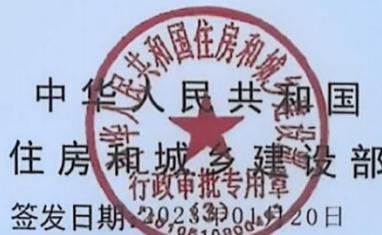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苑京连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0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5558

姓名:苑京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201507824



身份证号

姓名 苑京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11

管理号: 150100027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副高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苑京连 性别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教成[1997]8号  
证书编号：101285200905001282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设计负责人叶镜亚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镜亚  
身份证号：441523198101207037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67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證人可作為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  
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為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證書編號 No. A230411SA210973

##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名: 叶镜亚  
Name

性別: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1  
Date of birth

專業: 室內設計  
Professional

資格等級: 高級室內建築師  
Qualification degree

发证日期: 2012年3月18日  
DT.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镜亚 ，性别 男，1981 年 01 月 20 日生，  
于 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40571526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镜亚

社保电脑号：625723138

身份证号号码：441523198101207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3555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3555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3555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3555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3555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3555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3555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3555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3555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5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5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镜亚

社保电脑号：62572313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0120703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163.83	12837.28			20590.78	7388.62			1072.52		369.21		920.36		325.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1673966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55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设计师罗文平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文平

身份证号：431024199004102710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67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文平 ，性别 男，1990 年 04 月 10 日生，  
于 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405715267



#### 4、设计师杨理文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理文

身份证号：440823199707151218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12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16150070193

学生 杨理文 系 广东省  
遂溪 县人，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七 月出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七月在本校  
装潢（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湛江艺术学校

校长 韩晓原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1530100711162013001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理文

社保电脑号：649361462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70715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831.17	8421.28			2715.79	905.36			820.58		452.45	333.96		160.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16732c14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5553  
 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技术负责人叶镜年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叶镜年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3

工作单位: 枣庄市力源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建筑装饰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208209001236



评审时间: 2012-10-21

公布时间: 2012-11-25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办[2012]182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169411

学生 叶镜年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七七年 三 月 十六 日, 于  
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No. 02600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镜年

社保电脑号：61605834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70316701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308.47	26886.08			41761.42	14930.8			2045.66						1267.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16737fd3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5553  
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生产经理胡文婷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文婷

身份证号：6422231985101203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3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文婷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十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  
书（证书号 131511200706000320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书为凭。

校 名：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马靖先

补证号：20111315101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文婷

社保电脑号：802695392

身份证号码：6422231985101203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3555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500.77	8232.48			2540.81	814.58			808.78			517.44		15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726cf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55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商务经理叶磊



03-02-0051



姓名：叶嘉  
 身份证号码：441427198906070015  
 性别：男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5905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6月1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6月16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叶嘉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2年 8月 5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7659

03-03-0503

姓名: 叶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719890607001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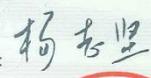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605965666

学生 叶磊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年 六 月 七 日 , 于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3973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 8、造价员黄文意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文意

身份证号：44162219900120206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1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文意**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67201906101609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9、精装施工员叶佐碧



证书编码: 044231010001300002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佐碧

身份证号: 44152319810603701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生叶佐碧，性别男，  
系广东省陆河市（县）人，  
1981年6月3日生，于1997年  
9月至2000年7月在本  
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  
业。

学号 200001102

学校：

校长：

2000年7月5日

(本证没有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碧 社保电脑号：63720921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06037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126.37	10875.68			3620.95	1231.69			962.18						25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744cbc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55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精装施工员叶海达



证书编码: 104251020000100003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海达

身份证号: 4415232004031570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海达 籍贯系 广东省  
陆河<sup>县</sup>市人, 性别男 二〇〇四  
年 三 月出生, 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艺美术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广州华成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2022011380195



013021381420002019003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海达

社保电脑号：809476176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403157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284.76	253.12		63.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736faa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55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机电施工员吕吉章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吉章

身份证号：5303811984012112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机电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30日

评审组织：清远市机电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8003005518

发证单位：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吕吉章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周荣

校 名: 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674120070500091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吉章

社保电脑号：807207043

身份证号码：5303811984012112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871.13	6158.4			1779.3	593.16			593.16		368.32		47.52		8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1672f56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5553  
 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安全负责人叶少柳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3463

姓名:叶少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3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9日至2027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9日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1308 号

叶少柳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少柳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张进平

证书编号：101417201105000888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少柳

社保电脑号：60940249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403117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193.83	11253.28			17419.0	6168.7			983.42			181.76		266.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69b0c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5553  
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安全员叶耀洪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2298

姓 名:叶耀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4月30日

有效 期:2025年02月17日 至 2028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元洪**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41200505001560**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耀洪      社保电脑号: 608473336      身份证号号码: 4415231981022870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355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423.83	10309.28			15285.58	5471.5			930.32			514.75	699.16	230.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74342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55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25日

## 14、质量负责人吕怡伟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100002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吕怡伟

身份证号：41132519970806742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怡伟

身份证号：4113251997080674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5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吕怡伟  
身份证号: 411325199708067422  
证书编号: 65440304192102348



参加 工商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怡伟      社保电脑号：648991180      身份证号号码：4113251997080674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069.83	10120.48			14867.26	5332.06			919.7					223.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730a5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35553      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资料员叶凌凌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1300003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凌凌

身份证号: 44152320000106702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凌凌 性别女，二〇〇〇年一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周东

书编号：127421202106000901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凌凌

社保电话号：806960321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001067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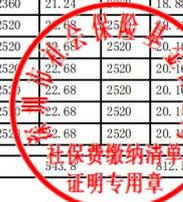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555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3555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3555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3555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3555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355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355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355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355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672.69	11605.28			5549.38	2031.58			1003.22						27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73c2d6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5553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上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